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志工特殊訓練計畫

壹、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 計畫目的：

一、透過培訓樂齡志工，帶領高齡者在安心、信任的情況下參與學習活動及人際交流。

二、提升樂齡志工高齡教育的知能，藉由認識高齡者身心發展、特性，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豐年樂齡學習中心(豐年國小)

肆、 活動時間：

新莊區豐年樂齡學習中心：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伍、 活動地點：新莊區豐年國小(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116 號)

陸、 參與人員：

一、預計招收新北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或有意加入樂齡學習中心志工者 60 名

二、各樂齡學習中心薦派 2-3 名志工或學員。

柒、 預期效益：

一、新北市內各樂齡學習中心皆能以志工為管理主軸，除維持中心正常運作外，亦能針對高齡者執行活動計畫。

二、廣宣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招募之訊息，提升本市樂齡志工服務人數。

捌、課程表：

時間	主題	內容	負責單位
08：30-8：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9：00	教育局長官致詞		
09：00-12：00	樂齡身心特徵暨身體活動設計	1. 樂齡者生、心理概論 2. 有趣的樂齡身體活動設計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林伶利教授
12：00-13：00	午餐		承辦學校
13：30-16：30	樂齡族園藝益康活動	1. 認識保健植物之特性與功用 2. 製作艾草蚊香及薑黃小盆栽	台灣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 蔡祐庭老師
16：30-	珍重再見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附件1）由教育局經費支應。

壹拾、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2項第2款，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壹拾壹、其他事項：

- 一、 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二、 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1-3人當日公假出席課務派代。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